NOV082017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F-F-, PLLC 案 日期：2017年11月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律师事务所，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移民法律助理。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述工资为由驳回了申请。申请人提出上诉，我们驳回了上诉，维持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持续有能力支付所述工资。申请人随后提交了两份复议动议，我们在确认此前关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持续有能力支付所述工资的认定后，均予以驳回。现该事项第四次提交至我们面前——本次系基于一份重新开案动议和一份复议动议。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

一、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须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或国土安全部的政策声明予以支持。同上。

对于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批准。

。

关于 F-F-, PLLC 案

二、分析

问题在于申请人是否有能力支付所述工资。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自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向受益人支付劳工证上所述的所述工资。参见 8 C.F.R. § 204.5(g)(2)。申请人支付能力的证据“ 应以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提交。 ”同上。

申请人的 I-140 表格申请附有一份优先日期为2013年9月26日的劳工证。劳工证上所述的所述工资为每年56,451美元。

A. 重新开案动议

在此前的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声称自2012年6月起雇用的受益人，在优先日期之后很长一段时间内，是由申请人所有者和管理合伙人的另一家全资拥有的不同法律实体支付工资的。我们得出结论，在评估申请人支付所述工资的能力时，不能考虑来自该另一实体的付款——[已隐去]——。申请人称其现在通过薪资服务从其自己的银行账户向受益人支付工资。在其当前的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2016年5月至2017年6月期间向受益人出具的工资单副本。虽然申请人陈述了有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但该事实只能被视为申请人自2016年5月起有能力支付所述工资的证据。它不能证明申请人在2013年9月26日优先日期至2016年5月申请人首次出具工资单之日期间有能力支付所述工资。

申请人主张，我们在 Sonegawa 分析中未对其提交的行业声誉证据给予适当权重。在我们上一次决定中，我们指出，该证据（随其第二份复议动议提交）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且不能压倒记录中未包含申请人2014年所得税申报表（或2014年年度报告或经审计财务报表，即 8 C.F.R. § 204.5(g)(2) 中另外两类所需证据）这一事实，我们曾指出该证据是评估申请人整体情况所必需的。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包括来自多个实体的证书副本，包括[已隐去]和[已隐去]，表彰申请人及其管理合伙人在法律领域的贡献。虽然这些证书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证据要求，但它们对申请人自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述工资的证明价值甚微，尤其是考虑到申请人仍未按照 8 C.F.R. § 204.5(g)(2) 的要求提供其2014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2014年年度报表或2014年经审计财务报表。

基于上述理由以及我们此前决定中的理由，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其自2013年9月26日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每年56,451美元的所述工资。

关于 F-F-, PLLC 案

自2013年9月26日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每年56,451美元的所述工资。最明显的证据缺失是缺少 8 C.F.R. § 204.5(g)(2) 中任何一类所需证据。尽管在这些程序中有多次机会，申请人仍未提交其2014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2014年年度报告或经审计财务报表。因此，重新开案动议缺乏关键证据支持。由于申请人在重新开案动议中的提交材料未能推翻我们此前的认定，该动议必须被驳回。

B. 复议动议

申请人主张，我们在评估其支付所述工资能力时，为考量申请人整体情况而错误适用了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Reg'l Comm'r 1967)。例如，申请人声称我们错误陈述了 Sonegawa 案的事实。然而，该论点已在申请人的第一份复议动议中提出，并在我们对该动议的决定中进行了讨论。我们在最初审查 Sonegawa 案时承认了一处事实错误（涉及该公司的总收入与净收入），但解释称该错误对我们关于申请人业务整体情况的 Sonegawa 分析并非核心。申请人还主张，我们不应考虑其在优先日期之前数年的净收入。然而，正如我们在对申请人第二份复议动议的决定中所解释的，我们是在评估申请人整体财务状况和增长记录的背景下考虑此类证据的，而由于缺少申请人2014年所得税申报表，或2014年年度报告或经审计财务报表（其中至少一项是 8 C.F.R. § 204.5(g)(2) 下的所需证据），这一评估变得更加困难。

申请人未陈述任何其此前动议中未曾提出且我们此前决定中未曾讨论的复议理由。尽管申请人对上述 Sonegawa 分析持不同意见，但其未提交任何相关的先例决定、成文法、法规或机构政策，以支持其关于我们此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服务机构政策的错误适用的主张。由于申请人在复议动议中的提交材料未能推翻我们此前的认定，该动议必须被驳回。

三、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正当理由，也未证明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F-F-, PLLC ID# 737692 (AAO Nov. 8, 2017)